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607）

府法訴字第 109023005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北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6月4日北鎮清字第1090008011號函附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縣○○鎮○○里○○○○○○股份有限公司大菜市場臨○○路發現遭丟棄垃圾一袋，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機車車籍資料後，發現訴願人於109年6月1日18時許騎乘機車（車號○○○-○○○○）至該處，並丟棄垃圾一袋，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我是○○○○○○公司（○○果菜市場）的攤商放的是在市場營業所產生的垃圾，不知丟放垃圾時間已更改。
- （二）請原處分機關明察秋毫，並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本案原裁處書係於109年6月8日送達於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影本可資佐證，本所於109年6月22日收受其訴願書，是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程序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二）本案係○○○○○○股份有限公司○○大菜市場，經管理人員看到垃圾後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遂提供本所清潔隊處理，而訴願人亦坦承騎乘○○○-○○○○

號機車載運該包垃圾至該處丟棄，本所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

(三) 訴願人訴稱是○○○○○○公司○○果菜市場的攤商，所丟棄在該處是因在○○果菜市場攤販攤位產出之垃圾，只是不知丟放垃圾時間已更改，惟該處既非垃圾場亦無放置暫置垃圾車子車停放處。

(四) 為瞭解訴願人訴願理由之正當性，本案由○○○○○○公司所提供錄影監視器影像之時、地，所丟棄垃圾據以掣據處分。惟縱然要棄置該垃圾也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北斗農產運銷公司清運方式，不應該任意將其垃圾丟棄地上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次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示甚明。
- 三、復按「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四、情況急

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七、法律有特別規定。」行政罰法第 42 條定有明文。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係於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機車車籍資料後認係訴願人所為，於裁處前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雖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不一定是相同之人，但本案訴願人並未否認係其所為而爭執其同一性。因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訴願人違規事實應可認屬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所定「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例外毋庸陳述意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雖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公告，其認事用法仍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另訴願人主張不知丟放垃圾時間已更改云云，然從原處分機關所提供現場照片，此處已有張貼禁止傾倒垃圾之公告，訴願人自不得諉為不知，訴願人之主張，洵無可採。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